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本公司章程-----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2樓(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 10,627,642,59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850,211,408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85,021,141 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若以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由於立法院於 113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 1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並經總統令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相關問答集規範相關事宜，其重點如下：

1. 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前述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
2.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3. 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4. 證券交易法允許上市櫃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5. 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

二、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度，公司不含蘇州京隆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8.56 億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 239.91 億元成長 11.94%，毛利率為 34.79%，較民國 112 年度的 33.04% 增加 1.75%。公司含蘇州京隆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每股盈餘為 6.36 元，較上年度的 4.78 元增長了 33.05%。整體經營實績，應屬良好。

去年度，半導體景氣循環期待復甦，卻見腳步緩慢，多數公司仍然處於庫存調整與觀望後市的節奏當中，終端產品市場的銷售，大體呈現了停滯的狀態，汽車跟工業產品甚至低於預期。本公司多年來的客戶深耕，受惠於人工智慧(AI)的高效能運算(HPC)晶片需求大幅成長，挹注了營收與獲利的增長，消弭了非 AI 晶片產品代工需求的和緩，客戶庫存下降到相對健康的水平。

公司在過去一年度裡，致力於諸多事項的規劃與執行。基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的成長策略和財務資源長期做更有效的運用，出售對蘇州京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的持股，將公司資源收回集中投資在半導體高階產品測試領域，以創造更好的營收與獲利。113 年 12 月份，公司 AI、HPC 產品營收占比約為 25%，先進製程產品合計營收占比已達 33%。另為達成 AI 客戶快速且巨幅擴充產能的需求，下半年積極在中華廠區及銅鑼廠區重新規劃產能布局。廠務的建置，大量設備的搬遷、新進機台的安裝，增員跟訓練、資訊系統的到位等，著實不易。11 月底再急速新增頭份廠區的規劃和建置，限期完成。

在經營管理方面，建置系統性管理架構的預防機制；加速工廠智能製造及流程與工序；檢討久置貨批處置和零配件效益管理及各測試平台的利用率；發展細膩的成本控管模式及預測能力；重視全員成本效益及風險管理意識；提升天災損失防範及電價上漲節能減碳的 ESG 措施；訓練主管多元目標管理及關鍵性思維能力；導入 AI 訓練模型工具分析建立業務人員對市場情報收集及深入瞭解，並嘗試預測公司未來幾季的營收機會，以培植本公司在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下整體的韌性。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民國 113 年度公司財務與獲利狀況上，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8.44%，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 2.5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29.95%，較前一年度減少 11.93%，仍在良好範圍，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為 198.61%，較前一年度下降 85.87%；速動比率為 183.66%，較前一年度下降 80.49%，此二財務比率的變動主要係因去年第四季 AI 客戶需求大幅備置產能，致使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費用跟著增加，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在可控範圍內。另外，在獲利能力上，雖然半導體景氣回升慢，但 AI 高效能晶片測試需求的嘉惠下，資產報酬率為 10.64%，較前一年度多了 1.7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9.11%，較前一年度增加 3.47%；純益率為 22.00%，較前一年度提高 3.79%；每股盈餘為 6.36 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58 元。財務收支及獲利結果符合產業水平。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客戶及工廠內部測試技術支援需求。從客戶新產品開發導入到產品量產過程中，所有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不論是工程技術問題、測試環境、測試設備與零配件問題，或是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的設備開發，結合業務、客戶、研發三位一體，持續創造差異化的測試服務能力。另研發中心除了依其既定的專案研發藍圖執行外，對於研發資源投入的效益評估、生產設備與零配件成本下降的努力，及對市場新封裝型態產品測試技術的開發，與時俱進不落人後。

去年度研發中心在自製邏輯測試機台、影像感測機台、驅動晶片測試機台、磁力/壓力/生物等微機電(MEMS)測試機台及預燒爐(Burn-in Ovens)，在規格、效能、產出效率、機台數量上，皆能滿足客戶產品生產即時上市的需求。其他如測試介面卡、PCB 設計製造和模擬技術、測試零配件、針測卡、預燒爐載板的設計與製造，相關的測試系統整合，皆有良好的產出。

在測試相輔相成的軟體開發上，配合自動化測試程式與轉換系統的產生，加上人工智慧工具的導入，有利於製造效率及使用者方便性的提升。面對全球科技日新月異的快速進步，對於高效能運算、高頻、異質封裝與先進封裝，矽光子製造等新測試技術的研發量產能力，研發中心持續保持本公司在半導體製造的測試領域裡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民國 114 年度，預期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待下半年回升，在 AI/HPC 晶片全年非常大的需求成長下，本公司的營收將有歷年來較大幅度增長的機會。有關本年度經營計劃，在營運發展上，強化客戶經營，推動業績成長目標。配合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強調布局提升設備投資效益。掌握客戶新產品規劃，創造未來成長動能；在客戶服務上，領先重點客戶滿意度評價。透過內稽大數據分析，執行風險控管。落實人員品質紀律要求；在生產製造上，精進自動化與智能製造整合及降低人力。組織強化以加速產能擴充與維持生產品質。流程改善以降低無效作業。提升工程技術能力發展；在成本控管上，拓展多元採購通路。追求合理化採購成本。嚴控材料與配件支出；在研發創新上，整合生產資源與改善系統環境，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品質。深化自主核心設備與技術，掌握關鍵零組件開發與應用。鞏固保護研發核心技術，布局關鍵創新專利；在人力資產上，聚焦績優員工留任。強化員工招募效能。培育潛力儲備幹部。厚植跨領域專業職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回顧美國自七、八年前去全球化的舉措，加上近年來對中國科技和半導體產業的鉗制圍堵，全球半導體製造產業生態兩極化，先進製程產品集中在台灣，成熟製程產品在中國為大。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上已出售中國子公司，長期發展集中在台灣地區的高階產品上。隨著先進製程產品複雜，測試單價的提高及測試時間的拉長，設備利用率增高，客戶市場又具有獨特地位，有利營收獲利。未來發展策略上首重客戶為尊，客戶滿意度為要，公司資源放在關注客戶市場的變動、公司營收的增長、成本控制、公司競爭力上。同時從過往聚焦在工廠製造轉向聚焦在市場行銷，讓測試平台應用面導入客戶產品測

試。在複雜多變的製造流程中，增進公司細緻化的營運系統效率，快速達交，支持客戶市場機會，實現製造供應鏈對客戶的核心價值，作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榮共存。

同時，除了持續拓展海外無晶圓廠(Fabless)設計公司的業務，培育有潛力的客戶，並增加獨立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委外測試的訂單，茁壯營收獲利外，公司將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建立生產基地(T+1)，分散供應鏈據點布局，以因應國際潮流及客戶期待。並審慎評估半導體上下游和同業策略合作的機會，及轉投資全球半導體相關產業，延伸公司向外的觸角。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依據研究機構顧能公司(Gartner)的資料，2024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為 6,240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6.8%。而 2025 年預估營收將達 7,167 億美元，成長 13.8%。一般認為 2024 年底半導體產業 IC 設計業庫存水位已下降到低點，在景氣下半年回溫、IC 生產鏈重建庫存、人工智慧的高效能運算(HPC)晶片需求大幅增加下，預期 2025 年半導體產業榮景充滿了機會。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表示，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較 2023 年的 3.3%小幅放緩。至於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與 2024 年持平，其中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率較高。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並普遍進入降息週期，但受到高成本、高債務、及貿易保護主義與全球若干國家的民族主義抬頭，各國自身的內外政經政策與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利率、匯率、油價、物價波動，全球經濟成長率的不確定性，仍具有下行風險，下半年尚需持續觀察其復甦的力道。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突飛猛進及先進封裝打破摩爾定律的極限，讓積體電路短小輕薄且效能又大幅提高下，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已進入大者恆大的現象。從 IC 設計、晶圓製造、晶粒封裝、晶粒測試、終端產品組裝、終端產品市場規模乃至各品牌市占率，皆為少數幾家參與，半導體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呈現集中化的寡占產業結構，彼此相互依賴。製造代工廠商整體運作系統產出達交的能力變為競爭力的關鍵，此隱含著產能、技術、經驗、品質、服務、工程支援、生產效率、代工價格、資訊系統、人力素質、財務能力、企業文化、承諾等，樣樣細節環環相扣，才能滿足客戶對其信賴的供應鏈要求。

在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面上，近期美國商務部不斷發布新法規，規範全球半導體產業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禁售令，打擊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速度，侷限中國半導體產業於成熟製程產品上。但中國半導體製造產能將供過於求，成熟產品代工報價及產品價格，將對全球半導體產業造成相當的影響。

回顧去年度裡，科技產品的創新特色未能有效刺激消費者換機風潮。而受制於全球總體經濟成長下修的壓抑，及歐、美、日、韓政治選舉造成的不確定性陰影下，消費保守，消費者信心何時恢復尚待實證。民國 114 年總體經濟環境仍然還有諸多的挑戰與機運待把握。

靜觀這兩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主題，大都圍繞在智慧健康、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汽車、智慧機器人等等的智慧科技生活領域裡。而要實現這理想生態環境，雲端資料中心建設及高速高頻傳輸設備及規格需先建置完善，才足以讓終端 AI 應用產品如雨後春筍般地浮現。AI 將帶來各行各業各種商業創新的機會，讓半導體產品的矽含量需求增加，為半導體製造產業創造極大的發展空間。

展望新的一年，繼台灣半導體上游晶圓製造廠的先進製程產能客戶需求殷切，先進 CoWoS 封裝產能今年將快速倍數增長。雲端 AI 高算力的伺服器硬體、軟體投資先行大幅建置準備，有利 AI 終端應用面產品推出。雖然上半年景氣逐漸回溫，但第一季 AI 晶片產能擴充已放量生產，春燕到來。本公司將遵守財務紀律，深耕工程技術，掌握市場機遇，追求持續成長，做好品質、交期、技術、服務、客戶滿意度工作，一步一腳印，樂觀的迎接未來強勁成長的一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修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
期初未分派盈餘		9,618,382,2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79,427,260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172,1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96,599,3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9,659,937)	
可供分派盈餘		16,635,321,647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890,980,260	每股 4.0 元
分派合計		4,890,980,26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744,341,387	
註：1.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13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2,745,065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交法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6,895,990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共 25,302,7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4%。

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收入類型客戶的服務需求也不同，進一步增加收入認列時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針對借機收入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並核對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00,733	13	\$8,882,025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及六.14	90,414	-	414,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4	4,050,713	5	3,312,1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4及七	2,016,478	3	1,890,4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4	764,217	1	133,2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13,539	1	118,1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48,115	1	893,39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16,484	-	111,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526	-	62,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29,219	24	15,818,765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369,337	8	6,541,68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280,256	21	12,146,19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34,932,185	45	30,253,81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033,884	2	438,82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503	-	11,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及六.19	164,988	-	302,9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8,916	-	147,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53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66,222	76	49,847,831	76
1xxx	資產總計		\$77,995,441	100	\$65,66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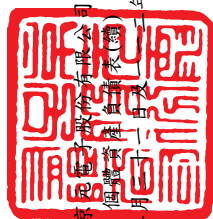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115	-	\$858	-
2170	應付帳款		918,828	1	492,0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46	-	7,1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3,494	6	2,978,1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7,150	-	304,95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49,768	2	512,1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45,448	1	301,9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41,123	-	24,0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9	1,412,176	2	1,096,2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11,548	12	5,717,51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九	20,580,713	26	17,704,15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及六.19	2,952,476	4	2,232,2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921,167	1	430,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626,948	1	645,0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6	-	34,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87,620	32	21,046,068	32
2xxx	負債總計		34,699,168	44	26,763,587	41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16	12,227,45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6及六.12	5,077,764	7	4,955,581	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及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3,685	6	4,177,5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31,161	22	14,133,456	22
	保留盈餘合計		22,396,262	28	18,512,446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及六.12	3,594,796	5	3,207,531	5
3xxx	權益總計		43,296,273	56	38,903,009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995,441	100	\$65,66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六.14及七	\$26,895,990	100	\$24,005,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8、六.11、六.15、六.16及七	(17,515,552)	(65)	(16,076,305)	(67)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8、六.11、六.15、六.16及七	9,380,438	35	7,929,252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9,692)	(2)	(400,767)	(2)
6200	管理費用		(1,591,315)	(6)	(1,475,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470)	(3)	(811,514)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6,477)	(11)	(2,687,312)	(11)
7000	營業利益		6,503,961	24	5,241,940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六.6、六.7、六.17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80,440	-	64,519	-
7020	其他收入		238,850	1	263,493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009)	-	195,477	1
7070	財務成本		(437,810)	(2)	(515,95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8,900	13	1,918,303	8
7900	稅前淨利		3,220,371	12	1,925,8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9,724,332	36	7,167,779	30
8200	本期淨利		(1,944,904)	(7)	(1,327,41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及六.19	7,779,428	29	5,840,365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72	-	20,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344)	(1)	1,747,23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470	-	(346,2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425	2	(214,0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31,286)	-	42,8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437	1	1,250,55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3,865	30	\$7,090,917	29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6.36		\$4.7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6.32		\$4.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五通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8,140	-	(678,14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79,608)	-	-	(4,279,60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0,365	-	-	5,840,365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8	(171,206)	1,401,020	1,250,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103	(171,206)	1,401,020	7,090,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2	-	-	-	-	-	1,7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80	-	(16,180)	-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 (456,084)	\$3,663,615	\$38,903,009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 (456,084)	\$3,663,615	\$38,903,009
B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6,111	-	(586,11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2,784)	-	-	(3,912,78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79,428	-	-	7,779,428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2	525,139	(137,874)	404,4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6,600	525,139	(137,874)	8,183,8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183	-	-	-	-	-	122,183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5,077,764	\$4,763,685	\$201,416	\$17,431,161	\$69,055	\$3,525,741	\$43,296,2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啟堯



高張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724,3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95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6,178)	(4,805,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22	752,538
A20100	折舊費用	6,407,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53)	-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
A20900	利息費用	437,81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540)	(3,184)
A21200	利息收入	(80,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3)	(871)
A21300	股利收入	(98,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064	114,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98,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6,268)	(3,874,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07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9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4,432				
A31130	應收票據	-				
A31150	應收帳款	7,2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5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72,621	12,247,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9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23,575)	(14,715,957)
A31200	存貨	(375,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2
A31230	預付款項	45,2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3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8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450)	(22,883)
A32130	應付票據	(165,9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2,784)	(4,279,608)
A32150	應付帳款	7,2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7,316)	(530,0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240)	(7,299,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4,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01,8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8,708	(1,124,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4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2,025	10,006,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0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0,733	\$8,882,025
		13,036,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856,031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共 25,302,7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4%。

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收入類型客戶的服務需求也不同，進一步增加收入認列時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針對借機收入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並核對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 4,884,582 千元之對價，將子公司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所持有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6% 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對價以每一人民幣元註冊資本之價格約人民幣 9.67 元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等公司。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25,387,003 千元及 7,253,30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9%及 17%，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停業單位損益為 3,334,485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9%，因該股權交易及科目轉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決議執行該股權交易之議事錄及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易合約，評估該股權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之科目進行查核分析，評估轉列科目之合理性，並確認轉列科目組成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針對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損益之組成項目綜合採取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包括函證、細項測試、證實分析性程序及截止測試等，以驗證帳面價值之正確性；另，複核雙方簽訂之股權交易合約，以評估出售對價之合理性，並持續分析至資產負債表日。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七及八中有關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29,331	12	\$12,262,554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90,414	-	414,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7	4,050,713	5	5,498,0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7及七	1,980,803	3	1,972,9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64,228	1	154,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915	-	100,97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48,115	1	1,072,75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19,398	-	502,046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6及八	25,387,003	2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68	-	62,8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17,988	51	22,041,05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369,337	8	6,541,68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9,727	-	93,9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4,923,771	40	44,140,466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八	1,045,372	1	620,99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503	-	13,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167,443	-	302,9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8,916	-	147,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9	-	9,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92,798	49	51,870,177	70
1xxx	資產總計		\$86,710,786	100	\$73,911,2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東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六、18及七	\$26,856,031	100	\$23,99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9、六、13、六、18、六、19及七	(17,512,212)	(65)	(16,064,707)	(67)
5900	營業毛利		9,343,819	35	7,926,873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3、六、17、六、18、六、19及七	(399,149)	(2)	(362,633)	(2)
6100	推銷費用		(1,916,934)	(7)	(1,492,490)	(6)
6200	管理費用		(835,470)	(3)	(811,5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4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1,553)	(12)	(2,675,118)	(11)
	營業費用合計		6,172,266	23	5,251,755	22
6900	營業利益		75,629	-	65,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六、7、六、20及七	238,903	1	264,065	1
7100	利息收入		(96,729)	-	157,656	1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967)	(2)	(516,155)	(2)
7020	財務成本		19,445	-	17,754	-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719)	(1)	(11,231)	-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1,547	22	5,240,524	22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22	(1,210,746)	(4)	(955,0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	4,760,801	18	4,285,453	1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34,485	12	1,730,917	7
8100	營業單位損益		8,095,286	30	6,016,370	25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六、21及六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72	-	20,738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344)	(1)	1,747,230	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70	-	(346,2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406	4	(231,435)	(1)
8365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262,947)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31,286)	-	42,8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471	2	1,233,12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7,757	32	\$7,249,495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779,428	29	\$5,840,36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858	1	176,005	1
			\$8,095,286	30	\$6,016,370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83,865	31	\$7,090,917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892	1	158,578	1
			\$8,557,757	32	\$7,249,495	30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 23	\$6.36		\$4.78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6.32		\$4.74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		\$3.95		\$3.5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3.93		\$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



會計主管：趙啟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 (284,878)	\$2,278,775	\$-	\$36,089,978	\$855,439	\$36,945,4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678,140	-	(678,14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	-	-	-	(4,279,608)	-	-	-	(4,279,608)	-	(4,279,608)	
普通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	D1	-	-	-	-	5,840,365	-	-	-	5,840,365	176,005	6,016,370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0,738	(171,206)	1,401,020	-	1,250,552	(17,427)	1,233,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861,103	(171,206)	1,401,020	-	7,090,917	158,578	7,249,4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722	-	-	-	-	-	-	1,722	109,524	111,2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16,180	-	(16,180)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 (456,084)	\$3,663,615	\$-	\$38,903,009	\$1,123,541	\$40,026,550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 (456,084)	\$3,663,615	\$-	\$38,903,009	\$1,123,541	\$40,026,550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	D1	-	-	586,111	-	(586,111)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3,912,784)	-	-	-	(3,912,784)	-	(3,912,784)	
普通現金股利	B5												
民國一〇一三年淨利	D1	-	-	-	-	7,779,428	-	-	-	7,779,428	315,858	8,095,286	
民國一〇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7,172	921,977	(137,874)	(396,838)	404,437	58,034	462,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796,600	921,977	(137,874)	(396,838)	8,183,865	373,892	8,557,7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22,183	-	-	-	-	-	-	122,183	(82,223)	39,96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2,227,451	\$5,077,764	\$4,763,685	\$201,416	\$17,431,161	\$465,893	\$3,525,741	\$ (396,838)	\$43,296,273	\$1,415,210	\$44,711,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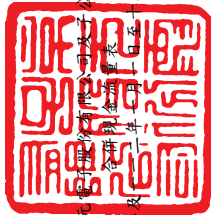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1,547	(14,856,945)	(7,726,3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140	420,431	345,27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44,687	(24,682)	-	
A2001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2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540)	(3,184)	
A20200	折舊費用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312,965	-	(2,400)	
A20300	攤銷費用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59	(1,583)	(871)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1,054	112,064	114,053	
A21200	利息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42)	(14,355,255)	(7,273,179)	
A21300	利息收入			(98,364)			
A21900	股利收入			(99,233)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5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4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56,6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029	-	221,8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024	(231,577)	(1,023,479)	
A31125	合約資產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40,303	13,974,312	
A31130	應收票據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663	(30,348,239)	(15,677,089)	
A31130	應收帳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1,129)	(27,7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444)	(29,576)	(29,6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3,185)	(3,912,784)	(4,279,608)	
A31200	存貨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062	(550,856)	(706,544)	
A31230	預付款項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603	(20,608)	24,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97)	(2,781,073)	(7,495,021)	
A32125	合約負債			(167,237)			
A32130	應付票據			(1,333)			
A32150	應付帳款			7,2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92	935	(45,6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8,135	1,340,067	(553,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7	12,262,554	12,816,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21	\$13,602,621	\$12,262,55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9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9,411,642	\$10,329,331	\$12,262,5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E00212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270	3,273,29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E00200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452)	\$13,602,621	\$12,262,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75,4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 附錄二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金恭	34,100,941	2.79
副董事長	謝其俊	5,552,037	0.45
董事	張高薰	3,198,275	0.26
董事	劉高育	4,808,267	0.39
董事	陳冠華	3,073,574	0.25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52,600,000	4.30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0,000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0	0
獨立董事	沈熙哲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03,333,094	8.4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046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046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021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021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00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003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